

**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改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

**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建设单位：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



# 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号，2000年9月11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2.1-2016）。

## 2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3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因项目属于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因此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

##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1 说明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及工程概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途径；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

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4.2 公开方式

#### 4.2.1 网络

建设单位选取在惠州西子论坛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https://bbs.xizi.com/thread-4761561-1-1.html>），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 4.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至8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5.2 公示方式

#### 5.2.1 网络

建设单位选取在惠州西子论坛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https://bbs.xizi.com/thread-4788800-1-1.html>），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至8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5.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选取在南方都市报进行了报纸公开，分别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公示，共 2 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图3 南方都市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4 南方都市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5.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公众意见。

##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的意见，因此本次公众参与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了第一次网上公示（2020年6月17日~6月30日）、第二次网上公示及报纸公示（2020年8月13日~8月26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日常运营中多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实际行动取得周围公众的支持，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 7.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对于公众提出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均予以采纳，无未采纳情况。

## 8 报批前公开情况

### 8.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完成后，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起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公示日期：2020年8月27日。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

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 8.2 公开方式

### 8.2.1 网络

报批前公示在惠州西子论坛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5。



图5 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报批前公示截图

## 9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开信息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为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10 诚信期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8月28日



## 11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